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英文畢業門檻標準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海法政字第108000171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法政字第1120017700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如下：

級別 測驗種類		標準
托福 (TOEFL)	紙筆托福測驗 (ITP)	492分(含)以上
	網路托福測驗 (iBT)	59分(含)以上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 (TOEIC)		600分(含)以上
國際英文測驗 (IELTS)		5級(含)以上
劍橋大學博思職場英語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含)以上
劍橋大學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含)以上

第三條 達到前條英文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學程審核登錄後，即通過本學程英文畢業門檻。但學生所屬國家之官方語言含有英語或檢具語言障礙證明者，得不適用本標準。

第四條 未達到第二條英文畢業門檻標準者，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學程審核登錄後，應加修本校「進階英文」課程一門，成績及格者，即通過本學程英文畢業門檻。

第五條 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適用於自109學年(含)入學後之學生。